

临床医学（妇产科学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妇产科学 100211

一、培养目标

- 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- 2.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。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。
- 3.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，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，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。
4.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。
- 5.具有较好外文听说读写能力，并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。
- 6.身心健康。

二、学科与专业简介

临床医学学科主要依托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、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(江苏省中医院)、第三临床医学院（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）、附属南京中医院（南京市中医院）、附属南京医院（南京市第二医院）、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（南京鼓楼医院）、泰州市人民医院等临床基地。涵盖内科学、神经病学、影像医学与核医学、临床检验诊断学、外科学、妇产科学、眼科学、耳鼻喉科学、肿瘤学、运动医学、麻醉学、急诊医学 12 个二级学科专业，各个方向均衡发展，在临床实践、教学和科研方面形成自己的特色。

妇产科学学科涵盖普通产科学、母胎医学、妇女保健医学、妇科学、生殖医学等专业，主要研究领域涉及各专业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基础及临床研究。我校妇产科学学科在病理产科、重症产科、胎儿医学、产前诊断与出生缺陷、生殖健康、妇女保健、普通妇科、妇科肿瘤、计划生育、生殖内分泌、生殖医学和辅助生殖技术等领域具有明显优势，并在妊娠期肝脏疾病及感染性疾病的母婴阻断、微创手术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1.产科学

- 2.母胎医学
- 3.妇女保健医学
- 4.普通妇科学
- 5.妇科肿瘤
- 6.生殖内分泌
- 7.生殖医学

四、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

学制 3 年。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为半年，半年后进入学科（教研室）、临床科室、实验室，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研能力训练、临床技能训练及撰写学位论文等工作。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，最长学习时间（含休学）为 6 年。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，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，2 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。成立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，由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任组长，另有 3-5 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。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①结合研究方向，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，并督促检查其实施；②对硕士生进行政治思想、学风、品德等方面的教育；③全面指导和检查硕士生的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；④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、撰写和答辩进行指导和帮助。

六、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

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选修课四大模块。其中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为学位课程，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。

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按照每 18 学时 1 学分计算。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27 学分，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3 学分。

妇产科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时数	学分数	开课学期	备注
公共必修课（12学分及以上）					
S009002	自然辩证法	36	2	1	必修
S009050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36	2	1	必修

S007002/ S007004	公共英语	54	3	1	必修
S016001	医学统计学	36	2	1	必修
B002015	系统生物学研究思路与策略	54	3	1	二选一
B016002	循证医学原理及中医临床应用	54	3	1	
专业基础课（9学分及以上）					
S0160014	细胞与分子免疫学	36	2	1	
S0160025	分子生物学技术与技能	36	2	1	
S016009	实验动物学	18	1	1	
S084001	临床医学专业英语	72	4	1	必修
S004114	论文写作指导（医学类）	18	1	1	必修
S005027	学术规范与实验安全（医学类）	18	1	1	必修
专业课（2学分）					
S051003	妇产科学研究进展	36	2	1	
选修课（4学分及以上）					
S016006	分子生物学理论与研究	36	2	1	
S002036	统计软件应用	36	2	1	
S011001	文献检索与利用	36	2	1	
S003027	临床医学实验技术原理与操作	36	2	1	
其他公共选修课：基础理论类、学科前沿类、技术方法类、语言文化类、艺术鉴赏类。					

七、学术交流

研究生学术活动，是指参加学科范围（含学科）以上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和本人的学术报告或讲座。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交流活动。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》，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，答辩前导师审核签字，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。

八、实践工作

1. 教学实践：硕士研究生应安排一定时间的教学工作，各培养单位（教研室）按同年资的助教要求安排一轮教学工作。教学实践可以是讲课、辅导、领导课堂讨论或带领本科生的实习实验等等，学时数（不少于 10 学时）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。

2. 临床实践：研究生在临床的工作时间应在 6 个月以上，通过管理病人，临床实践，对常见病、多发病建立正确的临床思维，按操作规范较熟练掌握多种操作。

九、中期考核

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。由培养单位组织考核小组，着重对硕士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、医德医风、治学态度、课程学习、开题报告、学科综合知识和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提出考核意见。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学习时间。具体要求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十、科研能力及水平与学位论文工作

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的主要学习任务，是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。研究生应结合科研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各环节。

1. 开题报告

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阅读文献资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参加科研工作，确定选题，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，并于第二学期末第三学期初进行开题，具体要求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。

2. 论文工作的中期汇报检查

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，要进行阶段总结，应于第四学期在学科范围内汇报课题研究工作情况。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，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论文的中期汇报可与中期考核相结合。

3. 实验记录

研究生应按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本》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。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，可直接填写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。

4.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

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》；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，经导师审核同意，提交学位点预审核，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，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 1-2 周。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、

具有较大缺失者、存在工作量不足、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，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。预审核通过，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，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提交外送盲审。盲审要求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学位论文完成后，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，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。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。具体要求参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。

十一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1.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，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即获得毕业资格，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，准予毕业。

2. 获得毕业资格，研究成果（学术论文或专利）达到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》中相关要求，同时符合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中“学位授予条件”的相关规定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临床医学硕士学位。

（2022 年修订）